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212024001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212024001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